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培龙”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简称“本次股份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注1]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邬若军	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	7.22%	2.29%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5年6月6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企业经营所需
合计	-	2,250,000	7.22%	2.29%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邬若军	31,161,716	31.67%	2,050,000	4,300,000	13.80%	4.37%	4,300,000	100%	26,861,716	100%
合计	31,161,716	31.67%	2,050,000	4,300,000	13.80%	4.37%	4,300,000	100%	26,861,716	100%

邬若军先生与实际控制人黎莉女士系夫妻关系，邬若军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黎

莉女士、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邬若军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未出现质押情形。

二、其他说明

1、邬若军先生本次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若军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亦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的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邬若军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告知函》；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